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生电子	600570	

联系人/联系方式	职务名称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董事会秘书	刘翔峰	刘翔峰	0571-28829702	liex@hundsun.com
财务总监	周厚淳	周厚淳	0571-28829702	zhouhouchun@hundsun.com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36,949,798.83	14,363,729,871.54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8,321,538.74	8,028,898,068.67	-2.87%
营业收入	2,828,848,961.36	2,826,713,143.16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880,280.56	306,376,255.59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589,813.06	264,861,836.04	-4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260,793.60	-888,103,918.20	不适用
研发投入金额/营业收入	1.53	0.77	63.30%
研发投入金额/净利润	0.02	0.02	0.04%
研发投入金额/总资产	0.01	0.02	0.0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	
数量	566,713	数量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查封的股份数量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391,387	24.79%	31,391,387	0	无
浙江中财证券有限公司	6,318	0.01%	0	0	无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9	0.0015%	0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6	0.0013%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2	0.0012%	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8	0.0012%	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8	0.0012%	0	0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8	0.0012%	0	0	无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8	0.0012%	0	0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8	0.0012%	0	0	无

- 2.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总股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不适用
-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不适用
-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不适用

- 3.重要事项
 -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影响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2.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3.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开始、截止日期:2024年9月12日

网络投票的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股票交易时间:202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股票交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独立董事周厚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A股股东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范浩铭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宜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数量总和。

3.持有同一类别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4.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投出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意见,将以各账户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个人信息;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委托书卡、委托公证书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出席人也可用电子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及食宿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刘翔峰

联系电话:0571-28829702

电子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5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征集投票权方式为公开征集,征集人周厚淳女士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 2.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11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3.征集人对所有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4.截至本公告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周厚淳女士其他独立董事范浩铭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周厚淳(男),仅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人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项
1.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项:征集人周厚淳女士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11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征集人对所有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4.截至本公告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周厚淳女士其他独立董事范浩铭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周厚淳(男),仅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人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项
1.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项:征集人周厚淳女士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11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征集人对所有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4.截至本公告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570 公司简称:恒生电子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核查认为: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384,234,717份。

(二)鉴于原激励对象中11人因离职或职务变更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8,896,670份;公司2023年末100%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到应达此条件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2,207,970份将由公司注销;14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948,473份。公司拟注销上述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6,043,643份。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核查认为:

(一)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1405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71,140,077份。

(二)鉴于原激励对象中48人因离职或职务变更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033,073份;37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118,040份。公司拟注销上述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151,113份。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拟报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公司编制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担保、融资或在任何后续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目前尚待持有人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资格,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提高股东利益,公司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拟报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相关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担保人为:恒慧(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担保人:海创恒慧(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物业资产的按揭贷款客户。
- 2.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 3.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无。
- 4.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主体恒慧(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慧”)主要为公司在浙江海宁的数智产业园基地及生态产业园提供园区开发建设(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由恒慧作为项目甲方,主导前期开发,如全部出售,预计可实现人民币亿元,预计去化时间为3-4年。

按照按照银行按揭贷款商业惯例,根据相关的信贷管理办法规定,恒慧在完成项目交付使用后,需督促并协助按揭贷款的购房者配合银行办理《房屋他项权证》等文件,在相关文件未办妥前,恒慧为该等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本次拟提供对外担保的主体为恒慧,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期满后3年,若此期间银行取得该房产抵押物他项权证,连带责任解除。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物业买方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恒慧对外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3年。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担保未发生关联交易,如未来购买方为关联方,应严格按照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恒慧(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钱俊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KGFAPX9C
成立时间:2023年6月5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钱江路1115号42室
股权结构:恒慧为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情况如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关联方恒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物业的按揭贷款客户。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阶段性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3年,若此期间银行取得该房产抵押物他项权证,连带责任解除。

(三)担保金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恒慧尚在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协议。实际贷款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恒慧与按揭银行以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物业买方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恒慧为物业买方提供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速度,推动恒慧相关产业园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总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	380,000,000.00	4.31%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699,000,000.00	0.007%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担保)	699,000,000.00	0%
逾期	0	0%
合计	699,000,000.00	0%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4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2.股份来源:定向增发。
- 3.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总额的18.94144775万股(因公司处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期间,本期激励计划所称总股本总额为1894144775万股的1.76%,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8.00%;预留66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总额的1.76%,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0.800%;预留66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总额的1.76%,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0.80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9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翔峰

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639329145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43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股权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与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营业收入	2,791,202,979.02	2,826,207,143.49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880,280.56	306,376,255.59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8,236,921.98	1,144,119,361.98	946,506,62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260,793.60	-888,103,918.20	不适用
研发投入金额/营业收入	1.53	0.77	63.30%
研发投入金额/净利润	0.02	0.02	0.04%
研发投入金额/总资产	0.01	0.02	0.04%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满足交易,即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历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二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定的公告前二十日起算,公告前一日;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对公司本公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公司将按照《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编列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为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调整情况,激励对象个人信息情况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变化情况等相关事项。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4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有效。
-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股票工具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